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罗新华、魏学军及非独立董事张辉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罗新华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1、2021年4月8日，召开会议审核了由公司财务部提供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0年度相关议案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1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认为2021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4、2021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财务及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情况。

4、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